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四十五款略) <u>四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u></p> <p>(一)<u>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u></p> <p>(二)<u>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u></p> <p>(三)<u>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四十五款略) <u>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明定本條第四十六款規範適用對象排除第七條第二項重要子公司、第三項視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及第五項上市公司之母公司等適用主體，並將現行條文之規範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一、二目。</p> <p>二、考量上市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資訊，且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本國上市公司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終止上市，據此，應有規範本國上市公司公告之營業收入連續三個月為零或負數者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其營運情形及因應改善措施，另本國上市公司發布重訊說明連續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零或</p>

		<p>負數後，倘次月營業收入仍為零或負數，亦應於營業收入公告時，發布重大訊息再次說明。另因本公司營業細則僅就本國上市公司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訂有應終止上市之規範，爰本款第三目之適用對象限於本國上市公司，至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則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u>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創業投資公司資訊透明度，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要求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